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作军、尹军、章金刚、汪文祺、刘俊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董作军、尹军、章金刚、汪文祺、刘俊的任职经历及其提交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